

萬能科技大學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辦法

94年3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4.04.15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0940048451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有關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校各系組學生修業期間，成績優異學生合於下列標準者，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滿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：

(一)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
(二) 各學期德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
(三) 必修之體育成績各學期平均在七十分以上。

(四) 歷年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。

(五)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(含)以上。

(六) 取得乙級(含)以上技術士證照。相關證照依本校推職中心比敘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：符合資格之學生，應於規定期間內(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、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)，檢具成績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提前畢業。

第四條：未申請提前畢業，視同放棄提前畢業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申請。

第五條：申請提前畢業未獲核准者或未申請者，次學期仍應依學則規定辦理註冊，並修習規定之學期學分下限(含)以上。

第六條：經核准提前畢業之學生，應依規定時間辦理畢業離校手續。一經發給畢業證書，即不得要求返回本校肄業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